

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昇本公司長期競爭，擬於不超過2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私募普通股」）。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106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或三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董事會召開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2)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董事會依前述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參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可協助公司拓展國內外市場以提升營運規模，並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面及財務面上具有正面之效益，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

(2)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

A.潛在應募人名單將包含下列對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	--------

劉柏園	本公司董事長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錦昌	本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憲銘	本公司董事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文鐸	本公司董事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健祐	本公司董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劉柏園100%	本公司董事長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陳三進100%	該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高健祐100%	本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46%、宏碁(股)公司1.9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8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8%、林憲銘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1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2%	1.林憲銘為本公司董事 2.其他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 3.前十大股東係依左列法人股東官網揭露資料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若採分二次或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10,000		
第三次	5,000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若分二次時預計第三次預計未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或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額度內。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gamania.com>。